

附件 14、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的（程开甲少年书院 10KV 新增 800KVA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柴油发电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福康斯发电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946万元，资产总额为193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干式变压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国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126万元，资产总额为7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带形母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金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0395万元，资产总额为47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高压成套配电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25114.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高压成套配电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25114.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高压成套配电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25114.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高压成套配电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25114.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78.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直流馈电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博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460.56万元，资产总额为988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模拟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吴江区松陵镇八坼双飞广告装潢经营部），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6万元，资产总额为2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电力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万光电缆有限公司），企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6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电力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万光电缆有限公司），企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6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电力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万光电缆有限公司），企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6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电力电缆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威能冷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81.62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35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电力电缆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威能冷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81.62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35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电力电缆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威能冷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81.62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35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接地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宇芸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接地母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宇芸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接地母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宇芸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8、（顶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石钢木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303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安全工器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石钢木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303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石钢木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3.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